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00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俊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0
樓之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
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584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第二審確
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40號；
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895號），聲請
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
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
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
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1項第6款
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
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
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法
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固認前開再審規定所稱「應
受免刑」判決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
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
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惟仍以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未
經原確定判決法院調查審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新事實
或新證據，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有受免除其刑判決之可能，始
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

二、再審聲請理由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俊生（下稱聲

01 請人)因被人指認販賣毒品，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02 (下稱永和分局)於桃園家中搜索，永和分局當時製作2份
03 筆錄，1份為吸食、持有，另1份為販賣。聲請人在該份吸
04 食、持有筆錄中已主動清楚交代毒品來源，且於檢察官偵查
05 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指認楊捷元為前手，雖然聲請人未
06 在上開販賣毒品筆錄上供出前手，但此二案屬同一時間偵辦、
07 移送，只是分二案處理，應屬同一案件，只要其中之一供出
08 前手已可用以證明為聲請人供出前手之證據。依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應減輕或免除聲請人之刑，為此
10 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420
11 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云云。

12 三、原確定判決依卷附事證，認定聲請人於民國107年2月11日，
13 與瞿宗樺聯繫毒品交易事宜，達成由聲請人以新臺幣(下
14 同)2,000元代價出售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瞿宗
15 樺之合意，瞿宗樺轉帳2,000元至聲請人所指定銀行帳戶，
16 聲請人繼而透過不知情之GOGO VAN快遞人員石育玲將內含1公
17 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裹送至瞿宗樺所指定處所，
18 於同日約凌晨1時30分許由瞿宗樺本人簽收包裹，以此方式
19 與瞿宗樺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聲請人係犯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等節，均已具體論
21 析明確，此經本院調閱該案卷證核閱屬實，核其論斷作為，
22 皆為事實審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23 則，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先予敘明。

24 四、經查：

25 (一)「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26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供出毒品來源」，
28 就第4條販賣毒品罪而言，應係行為人該次販賣毒品行為之
29 毒品來源，而非其犯製造、運輸、或轉讓、施用行為之毒品
30 來源。因此，須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所犯該條項所列之
31 罪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倘行為

01 人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早於該正犯或
02 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縱使該正犯或共犯確因其供出而被查
03 獲，惟行為人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既與該正犯或共犯被查
04 獲之案情無關，自無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05 (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永和分局於107年5
06 月24日13時35分許，徵得聲請人同意後，在其桃園市○○區
07 ○○街00巷0號7樓住所執行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
08 大麻1包、安非他命吸食器及手機等物，有永和分局刑事案
09 件報告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
10 押物品目錄表等可考（見毒偵字卷第3至4、17至23頁）。又
11 聲請人於上開案件之107年5月25日警詢時供稱：查扣物均為
12 我所有，安非他命及吸食器拿來施用，大麻還沒用過，手機
13 拿來平常聯繫用，我有在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查扣毒
14 品之來源為我向LINE暱稱「小木偶」之男子所購買，是於10
15 7年5月23日購買，只有買過這一次，不知道暱稱「小木偶」
16 之網友真實年籍資料，詳細可以看「小木偶」放在LINE的大
17 頭照，我沒有販賣行為（見毒偵字卷第10至12頁）；於該案
18 偵訊時亦坦認施用毒品，並稱其毒品來源為LINE暱稱「小木
19 偶」之人（見毒偵字卷第95頁）。再聲請人因涉本案販賣毒
20 品案件，於107年5月24日警詢中，則否認其有於107年2月11
21 日販賣毒品予瞿宗樺，且亦未供述其毒品來源（見偵字卷第
22 5至9頁），之後於偵、審程序中亦均否認有販賣第二級毒品
23 犯行，且亦未供出其販賣毒品之來源。勾稽以上，已足徵聲
24 請人於107年5月25日警詢時所指毒品來源，乃指其所施用毒
25 品之來源，而非其所販賣毒品之來源。

26 (三)又楊捷元於107年5月23日，以LINE暱稱「小木偶」與聲請人
27 聯繫後，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販賣予聲請人之犯行，
28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83號判決判處罪
29 刑，嗣經上訴至本院以108年度原上訴字第70號案件審理
30 後，因撤回上訴而確定等節，有上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31 錄表等可按（見本院卷第105至110、125至126頁）。聲請人

01 所犯原確定判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時間
02 (107年2月11日)，既在楊捷元於107年5月23日販賣第二級
0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聲請人之犯罪時間前，依此時間序觀
04 之，楊捷元販毒部分，亦顯與聲請人所犯原確定判決所示犯
05 行之毒品來源不具因果關連性，難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17條第1項規定要件。

07 五、綜上，聲請人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8 再審聲請理由所指事由及所提事證，不論經單獨或結合先前
09 已存在之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均不足以
10 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而認聲請人有應受「減輕或免
11 除其刑」判決情形存在，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
12 款、第3項要件不符，自無准許再審之餘地。聲請人執前詞
13 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作成本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7 法官 陳海寧

18 法官 黃紹紘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李政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